中电常熟3×66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5.2 公开方式 17

6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电厂）经营场所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28号，现有4台330MW燃煤机组（以下简称一期）以及2台1000MW燃煤机组（以下简称三期，二期为华润常熟电厂3×660MW机组），其中一期4×330MW机组于1990年开工，1994年竣工投产，以220kV电压等级出线9回接入电网。

一期4×330MW机组将于2023、2024年先后服役到期，属于关停淘汰的机组。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94号），为切实保障全省“十四五”末、“十五五”初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确定将中电常熟3×66万千瓦机扩建项目纳入全省“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第二批）。常熟电厂拟结合一期4×330MW机组关停情况，在现有厂址范围内开展替代扩建项目工作。

根据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延寿与替代同步推进的发展原则，以及“先建后拆、保电保热”的建设要求，将充分利用厂区现有建设用地、公用系统、码头、煤场、取排水和220kV出线等资源，在现有厂址内规划建设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减少替代项目的投资及项目建设工期，满足十四五期间建设投运要求。

本期第一阶段在“保证4×330MW燃煤发电机组延续运行”原则下，利用厂区内部分老旧建筑拆迁整合后地块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2×660MW机组“投产运行可靠承接保电保热”前提下，关停4×330MW燃煤发电机组，继续拆迁整合厂区内老旧建筑后建设1×660MW燃煤发电机组。每台机组均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脱硝等配套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 4411中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中电常熟3×66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

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s://www.changshu-china.com/?mod=detail&id=4807）	2023 年 1 月 29 日



图 2.2-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3×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 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八）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s://www.changshu-china.com/?mod=detail&id=5033)	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ENGLISH | 日本語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CEDZ WWW.CHANGSHU-CHINA.COM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首页 » 环保信息
环保信息
环境基础设施
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管理
经开区及碧溪街道区域
新材料产业园区域
污染防治、固废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评估成果
园区环境应急
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
2023年8月17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2023-08-17
2023年8月17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2023-08-17
2023年8月16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2023-08-16
2023年8月16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2023-08-16
2023年8月16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的公示 2023-08-16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3-08-15
2023年8月15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2023-08-15
2023年8月14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的公示 2023-08-14
2023年8月11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2023-08-11
2023年8月11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2023-08-11
2023年8月10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2023-08-10
2023年8月9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的公示 2023-08-09
2023年8月8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2023-08-08
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56吨印刷电路板加工用添加剂、23836吨分散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 2023-08-08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新建检测中心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2023-08-08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一期4×330MW机组将于2023、2024年先后服役到期，属于关停淘汰的机组。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第二批）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94号），为切实保障全省“十四五”末、“十五五”初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要，确定将中电常熟3×66万千瓦机扩建项目纳入全省“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第二批）。常熟电厂拟结合一期4×330MW机组关停情况，在现有厂址范围内开展替代扩建项目工作。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SO_2、NO_2、PM_{10}、$PM_{2.5}$、TSP、NH_3、汞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SO_2、NO_2、PM_{10}、$PM_{2.5}$、TSP、Hg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在叠加在建拟建项目及背景值后，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前述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排放特征污染物短期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不需要计算并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排水系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业废水、含煤废水、含油废水、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在厂内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脱硫废水采用旁路烟气浓缩干燥处理工艺不外排。全厂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小。直流冷却水排放依托现有温排水排口，本项目建成后温排水排放量减小，对长江影响减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期间东、西、北厂界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预测值可以达到4类标准。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锅炉排汽阀偶发声源，符合GB12348-2008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的要求。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项目本身对其设计及施工过程有严格的防渗要求，并且项目各类地下水池底等设施进行了严格防渗措施，在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正常工况下地下水不会直接受到污染，同时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按照行业规范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在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Hg，在落地浓度极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的累积值远小于现状监测值，叠加背景浓度后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烟气排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拟建项目新建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炉后烟气采用SCR脱硝+高效低温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工艺，设计脱硝效率不低于85%、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99.984%、脱硫效率不低于99.2%，处理后的烟气由210m高烟囱（内径为φ7m）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能够锅炉烟气处理后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表1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企业承诺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mg/m^3、20mg/m^3、30mg/m^3）。

烟气排烟采用集束烟囱，烟囱高210m、单筒出口直径7.0m。

本项目灰库、渣仓、石灰石仓、碎煤机室均设有布袋除尘器。项目输煤系统采用全封闭措施，各转运点设置湿除尘装置等措施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封闭煤场采用全封闭措施，设置喷淋设施；煤仓间设除尘设施。低矮点源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的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根据《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对于逃逸氨有关规定，要求烟气中的逃逸氨控制在2.5mg/m^{3}以下。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取分类处理方式，原水预处理过程产生排泥废水、化水系统反洗水水质基本无超标项目，作为原水预处理系统补水回用；化水系统反渗透浓水第一阶段回用于工业水池回用，第二阶段排放至自然通风冷却塔回用；锅炉补给水系统膜化学清洗废水就地收集并中和处理后复用于煤场喷洒；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酸碱废水就地收集并中和处理后复用于煤场喷洒，精处理系统其他废水进工业水池直接回用；脱硫废水单独处理，经“低温烟气余热浓缩+旁路高温烟气蒸发”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工艺用水，不外排；煤场初期雨水和含煤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输煤栈桥冲洗或煤场喷淋等。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噪声为锅炉、辅助设备（引风机、空压机、水泵、各类风机）等、各种管道介质的流动和排汽、煤及灰渣运输等产生的噪声。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声源设备及车间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区域。加强厂区绿化，在道路两

旁、主厂房周围及其它声源附近，种植高大树木，利用植物的减噪作用降低噪声水平。同时加强对厂内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限速措施，降低车辆交通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飞灰、脱硫石膏、废膜组件、煤泥水污泥、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脱硫废水处理污泥、脱硝废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油泥、废润滑油、废布袋、生活垃圾等等。其中炉渣、飞灰、脱硫石膏、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油泥、废润滑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脱硫废水处理污泥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如确定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且在鉴定结果之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依托设施手续完善及建设完成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提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

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电子版附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3CfbwgpS3hhP4Abt5oCAg?pwd=hC1e

提取码：hC1e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

1、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2、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

3、征求公众是从何种渠道知道建设项目的；

4、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

5、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0512-52012266

环评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52372282

返回首页
常熟介绍
开发区概况
新闻动态
投资指南
政府服务
宣传视频
党旗飘飘
联系我们

首页 | 常熟介绍 | 开发区状况 | 新闻动态 | 投资指南 | 政府服务 | 宣传视频 | 党旗飘飘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2015-202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常熟零距离
地址：中国江苏省常熟市通港路滨江国际大厦 电话：0512-52699828 传真：0512-52699817
备案号：苏ICP备15055787号-1

图 3.2-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3 年 8 月 18 日和 8 月 23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文体 A8 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 编辑：石磊 版面：郭静 校对：李艳

扬子晚报

退费排队已超1.5万人 时代少年团“充值粉丝”维权难

“欺骗消费者！”“时代峰峻再三欺骗粉丝，毫不顾忌粉丝所付出的一切！我们要求赔偿粉丝损失，出面道歉并立刻向粉丝说明工作计划！”8月8日，时代少年团官宣将于8月19日在青岛国信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时代少年团楼外楼”演唱会，而今，这条官宣微博的最新评论都是粉丝愤怒维权的声音，原因是这场演唱会“黄了”。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沈昭 实习生 王丽均

先充值高级会员才能抢票

时代少年团由马嘉祺、丁程鑫、宋亚轩、刘耀文、张真源、严浩翔、贺峻霖等人组成，是北京时代峰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继推出TFboys组合后的又一男子演唱组合，粉丝以中学生到大学生居多。

根据粉丝整理的关于“楼外楼”演唱会时间线：8月10日，时代峰峻通过微博告知粉丝，抢票必须要充值298元高级会员才可以获得机会；8月11日在距离开票仅剩1小时时，突然通知演唱会暂缓开票；8月12日，又通知演唱会要推迟举行；8月13日，最终确认该场演唱会不在今年暑假举办。

这一突如其来的变化让粉丝们炸了锅，8月14日，时代少年团下八名成员分别对应的八个应援团发布联合维权声明，称八家后援会第一时间尝试与

么会如此愤怒的踏上索赔维权路？参与了这场演唱会抢票的小刘告诉记者，目前退费的焦点，主要是粉丝专属APP时代峰峻fanclub上充值的高级会员。

“好多人为了演唱会充值了高级会员，结果发了一批特权码后演唱会取消了，这些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用。”小刘透露，“也有一些粉丝选择直接向高级会员账户持有者花钱购买特权码，相当于演唱会门票还没摸着边呢，钱就已经先花出去了。”

退款排队人数已超1.5万

要想退了这笔冤枉钱并不容易，网友“可可”称，会员付费协议中说，充值了就不能退费。

目前，小刘也加入了高级会员款退款大军当中，“我排了好几天了，排队好慢……”从小刘提供的后台截图中可以看到，当前排队人数已经超过了一万五

时代少年团演唱会突然取消

丝演唱会取消了，没有及时赔付，又没有补偿特意为演唱会开高级会员的粉丝，也不回应到底什么时候再开演唱会。”小刘表示。

另一名时代少年团的粉丝小王则告诉记者，平时团内成员们参加活动、

的各自后援会都会组织

活动，“更不要说演唱会

钱啊。”

者算了一笔经济账，个人

而言，从外地奔赴青岛的粉丝们交通费、酒店费是一笔损失，制作的旗帜横幅应援周边又是一笔损失，应援会向地铁商场等地投放的广告和包租休息场地等都是大额投入，“少说下去几十万吧。”

市场监管局：维权难度很大

此外，不少粉丝还在质疑时代峰峻的专业性问题，落地承办方启唐文化疑似并不靠谱。

记者在天眼查发现，“启唐文化”主体为“西安曲江启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国性演艺文化活动经营等。但在其官方简介中所提到的下属分支机构——青岛启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被注销。

此外，昆明启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7年6月6日被吊销，旗下的北京和深圳公司也已注销。2018年，启唐文化还被发现疑似存在把演唱会门票加价卖黄牛的问题。

此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外表示，总体来看粉丝维权难度会很大，因为该场演唱会还没有对外售票，投诉者还不能算作消费者。

截至目前，公司方面仍未和粉丝方面达成有效协商，小刘表示希望至少能补偿机票、酒店损失的手续费，并尽快说明接下来的演唱会安排。

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SVTa1i13lXNcpB-DAH5w（提取码：6o67）。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欢迎您在公示期间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0511-83302229。评价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缪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E-Mail：miaodong@yuanhenghj.co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位置：常熟市新港镇，中电常熟电厂扩建端，利用现

有厂区老旧建筑拆迁整合后的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3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因场地受限，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2台66万千瓦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第二阶段，待2×66万千瓦机组建成、关停拆除现有4台33万千瓦煤电机组后，再建设1台66万千瓦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3Cfbwgp53hhP4Abt5oCAg?pwd=hC1e 提取码：hC1e。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12-520122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转拿下大威

一的首胜。

后，大威的状态非常出

像对阵稍显紧张，郑钦文

落败，第二盘一上来又先

眼看被逼入了绝境，郑钦

打出了连下11局的攻击

6:1强势逆转。

统计显示，本场郑钦文的

945%，且有9次双误。这

在出战硬地赛以来，还未

节奏。

钦文将挑战世界第一斯

者一度连赢9局，最终以

界排名第34位的柯林斯

季，郑钦文已经连输了

去年法网第四轮、圣迭

戈第二轮、今年斯图加特第二轮，前两场她都把世界第一逼入了决胜盘。经过了糟糕的红土和草地赛季之后，随着温网后在巴勒莫拿到生涯首冠，郑钦文的状态开始缓慢复苏，和费赛特的合作也初见成效，希望再度挑战斯瓦泰克时，这对“师徒”能拿出一些新的东西来。

“作为一名网球选手，你要不断努力，并且需要提升自己的精神力量。”在击败大威之后，郑钦文就说道，“当你踏上球场，重要的不仅仅是网球，还有周围的一切，特别是你得保持专注。其实我觉得自己还是有些慢了。”从最近的一系列发言中不难看出，郑钦文在场下应该是做了很多反思，她也变得更加沉稳和成熟了。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黄欣云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SVTa1i13lXNcpB-DAH5w（提取码：6o67）。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欢迎您在公示期间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0511-83302229。评价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缪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E-Mail：miaodong@yuanhenghj.co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位置：常熟市新港镇，中电常熟电厂扩建端，利用现

有厂区老旧建筑拆迁整合后的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3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因场地受限，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2台66万千瓦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第二阶段，待2×66万千瓦机组建成、关停拆除现有4台33万千瓦煤电机组后，再建设1台66万千瓦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3Cfbwgp53hhP4Abt5oCAg?pwd=hC1e 提取码：hC1e。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12-520122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kSVTa1i13lXNcpB-DAH5w（提取码：6o67）。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欢迎您在公示期间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郝工 联系电话：0511-83302229。评价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联系人：缪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E-Mail：miaodong@yuanhenghj.co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3×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替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位置：常熟市新港镇，中电常熟电厂扩建端，利用现

有厂区老旧建筑拆迁整合后的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3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因场地受限，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2台66万千瓦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第二阶段，待2×66万千瓦机组建成、关停拆除现有4台33万千瓦煤电机组后，再建设1台66万千瓦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3Cfbwgp53hhP4Abt5oCAg?pwd=hC1e 提取码：hC1e。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12-520122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本报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上海同步印刷。 本报地址：南京市汉中路369号 邮编：210092

图 3.2-2（1） 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2（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公示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门口



泗湖社区



万福村



碧溪新区聚福苑社区



聚和佳苑社区



浒浦卫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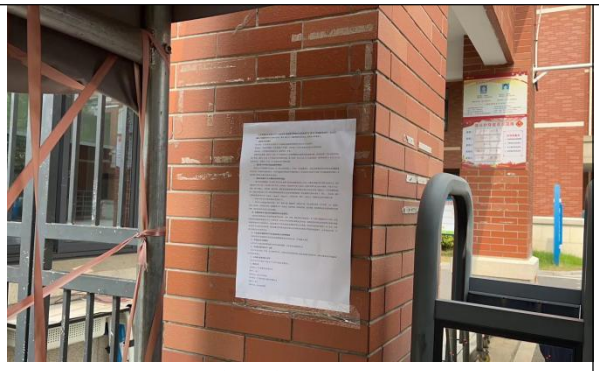

滨江实验小学



中科澜庭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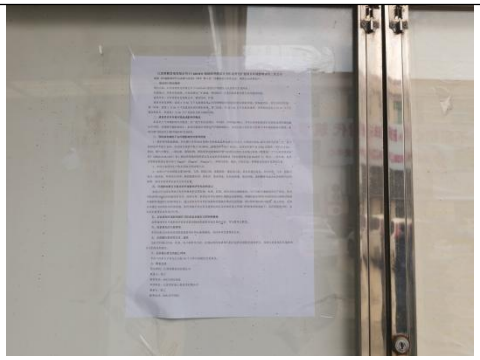

三湾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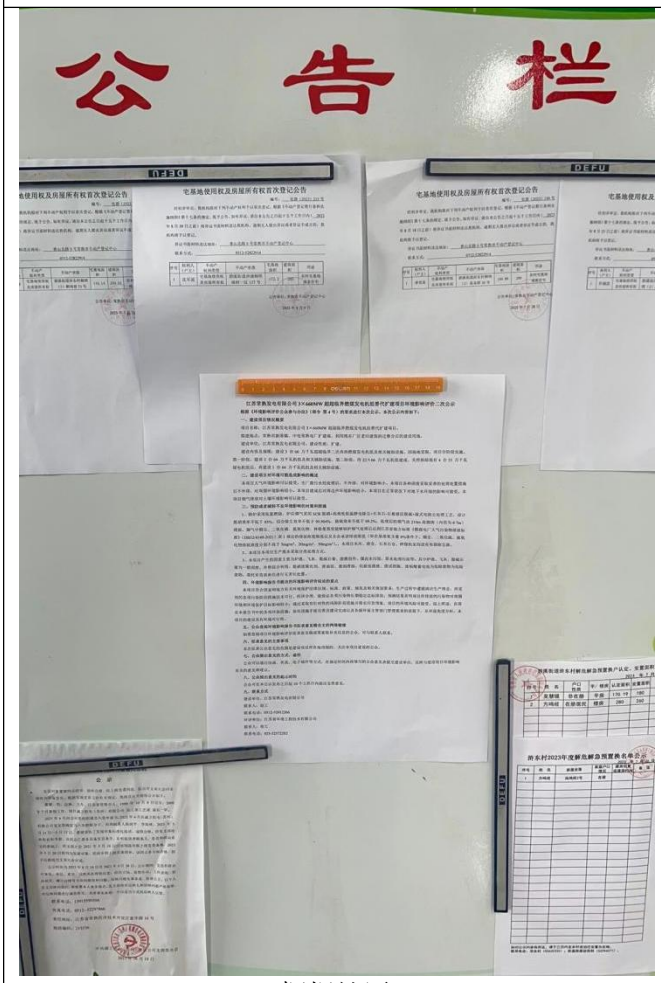

桐坝社区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所在地提供纸质的《中电常熟 3×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现场提供纸质版报告书期间，未有公众现场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影响主管部门报批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公示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具体见附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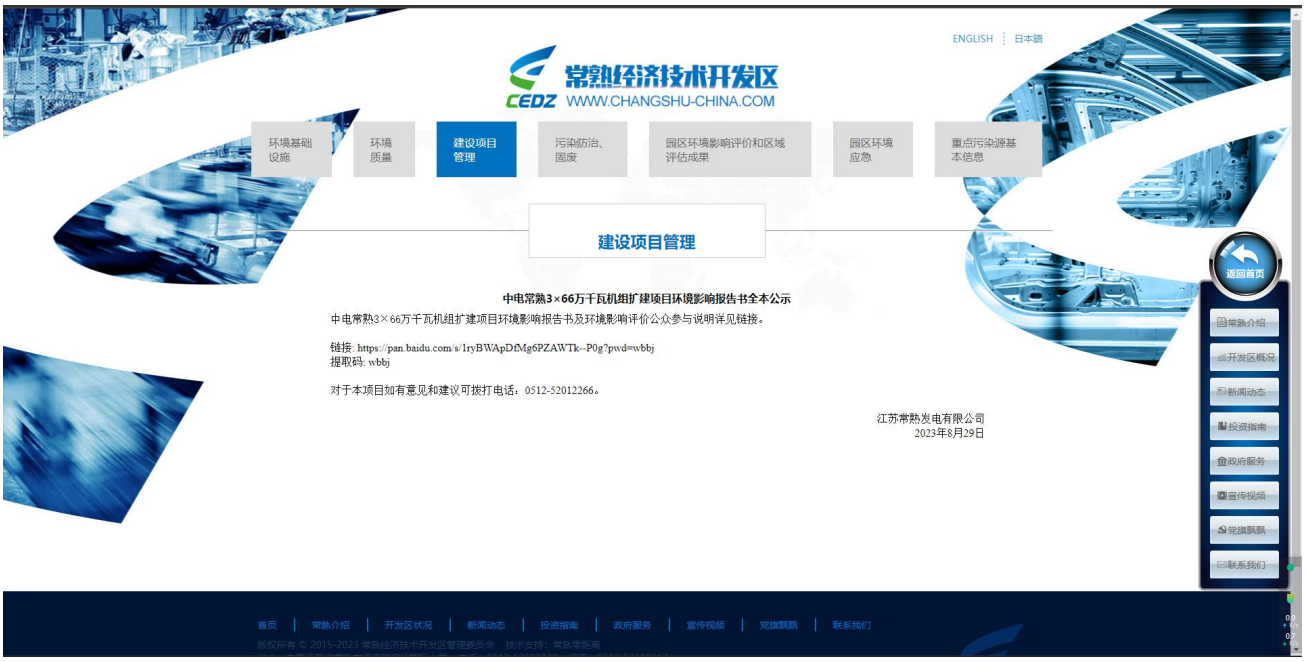

图 5.2-1 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在中电常熟 3×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电常熟 3×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